甲骨四方风研究的新进展与反思

刘晓晗

（清华大学历史系　北京　100084）

甲骨文是迄今为止中国发现的最早的成熟文字系统，也是上古史和早期中国文化的重要载体。甲骨文发现 120 年来，相关研究方兴未艾。甲骨材料中有若干关于四方名和四方风名的记载，与传世文献可互相参证，对商代史研究有重大意义。

运用地下材料印证纸上材料古已有之，宋代和清代学者用金石资料考证古史所获颇多。王国维在既有传统的基础上综合近代西方的科学方法，发展出了“二重证据法”，核心理念即运用出土史料与传世文献相互印证，包括用出土史料（出土文献、古器物等）印证传世文献的部分实录性、用传世文献阐明出土史料的内容两个方面，对古史研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具体到商代史研究领域，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观堂集林》，中华书局，2004 年）根据甲骨卜辞中所见商代人物对勘传世文献，证明了《史记》所载商王世系的可靠性，是将二重证据法运用到商史研究中最具开创意义的实践。其后，踵王氏之迹者络绎不绝。关于甲骨四方风的研究就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它的研究历程也是“二重证据法”在近 80 年来不断实践和发展的典型范例，然而却少有对其学术史进行学理分析和全面总结者，相关的很多问题也止步不前。有必要重新回顾、反思学术史进程，进一步廓清局面，为此后的深入研究奠定基础。

一、四方风材料的新进展

四方风甲骨文的材料见于下列著录，下文为方便论述，都用简称:

《合》——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3 年

《京津》——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群联出版社，1954 年

《善》——刘体智善斋旧藏甲骨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掇二》——郭若愚 《殷契拾掇二编》，来薰阁书店，1953 年

《醉》——林宏明 《醉古集：甲骨的缀合与研究》，台湾万卷楼，2011 年

北图——国家图书馆藏甲骨

《粹编》——郭沫若 《殷契粹编》，日本文求堂，1937 年；科学出版社，1965 年

《前编》——罗振玉 《殷虚书契前编》，《国学丛刊》石印本，1913 年

《通纂》——郭沫若 《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 年

《金》——方法歛、白瑞华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美国纽约影印本，1939 年

《英》——李学勤等 《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上编，1985 年；下编，1992 年

《乙》——董作宾 《殷虚文字乙编》，科学出版社，1956 年

《乙补》——钟柏生 《殷虚文字乙编补遗》，史语所，1995 年

《京人》——贝冢茂树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9 年

《缀汇》——蔡哲茂 《甲骨缀合汇编》，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1 年

新史料对于研究的推进不言而喻，需要指出的是，新史料不仅仅指第一次出现的材料，也包括旧史料内涵与价值的重新发掘。对于甲骨学而言，后者在考释和缀合方面体现尤为突出，近些年随着相关研究的不断深入开展，学者对于四方风材料有了新的认识，既有剔除也有增补。我们综合各类研究，加以辨析后归纳出可靠的材料和释文如下：

1. 四方风大骨：《合》14294 = 《善》7388 = 《京津》520 = 《掇二》158

东方曰析，风曰劦。

南方曰因，风曰飘。

西方曰㮚，风曰彝。（方名和风名互倒）

［北方曰］丸，风曰杀。

2. 四方风大龟：《醉》73 + 北图 1514

辛亥卜，丙贞，帝于北方曰丸，风曰杀，祷年。一月。

贞，帝于东方曰析，风曰劦，祷年。

辛亥卜，丙贞，帝于南方曰飘，风尸，祷年。一月。（方名和风名互倒）

贞，帝于西方曰彝，风曰㮚，祷年。

3. 西方风名胛骨：《合》30392 = 《善》1010 = 《粹编》1281 = 《京津》4316

⧄其宁。惠日，彝𨱗用。

4. 西方风名胛骨：《合》30393 = 《前编》4. 42. 6 = 《通纂》411

𨱗风惠豚，有大雨。

5. 东方名胛骨：《合》40550 = 《金》472 = 《英》1288

卯于东方析三牛、三羊、青三。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6. 四方风习字残骨:

……风曰劦，南方……

以上为王卜辞。其中 1、3、5 为胡厚宣在《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 年)、《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1956 年第 1 期) 等文中全面揭示。2 当时所揭示的内容并不完整。后来，又经历了胡厚宣、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严一萍、张秉权、林宏明等甲骨学者的加缀，遂成今貌。4 为斯维至(《殷代风之神话》(《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 8 卷，1948 年) 最先指出，后为胡厚宣确认。6 则为日本书法家宇野武夫旧藏，为松丸道雄(《介绍一片四方风名刻辞骨——兼论习字骨与“典型法刻”的关系》，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 公布。胡氏文中还指出《粹编》195 (《合》33329) 为四方风甲骨，释文作“乙酉，贞又岁于伊西彝”，多被后来研究者采纳。实则其释文有误，正确释文作“乙酉贞，又岁于伊龟示”，“伊龟示”是历组卜辞常见的祭祀对象“伊尹龟示”的简省。“龟”被误释为“西彝”，从而被错认为四方风甲骨。关于这些刻辞的性质，胡厚宣指出，大龟是卜辞，大骨是记事刻辞。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 年)、松丸道雄《介绍一片四方风名刻辞骨——兼论习字骨与“典型法刻”的关系》又有补论。

1. 《合》20876 = 《乙》756

癸丑: 杀牛冊牢析。

2. 《合》21848 = 《乙》1568

……鬯析……。

3. 《合》21920 = 《乙》1742

戊辰卜: 杀牢析。

4. 《合》21947 (《乙》1531) + 《合》21864 (《乙》1799)

□酉: 令析非[illegible]。

5. 《合》21951 (《乙》1160) + 《乙》609 + 《乙》613

庚戌: 重妃用析。

6. 《合》21980 (《乙》1321 + 《乙》1547)

辛亥……用妃析。

7. 《合》22023 = 《乙》1481

于析二[illegible]。

8. 《合》22036 = 《乙》991

贞: 用妃析。

9. 《合》22213 = 《京人》324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戊戌，又牢析。

10. 《缀汇》781 = 《乙》1454（《合》21921 部分） + 《乙补》511 + 《乙补》595

□亥贞：析𡨦。

11. 《乙》794（《合》21946） + 《乙》1008（《合》21265） + 《乙》1640（《合》22007）

贞：妃析用。

12. 《缀汇》799（补遗） = 《合》21921 部分（《乙》1518 倒） + 《合》21932 + 《合》21939 + 《合》21974 + 《乙》1179

用羌于析。

以上为非王卜辞，辞例都可以明确“析”为祭祀对象（对于出现“析”但辞例不明确的刻辞，本文暂不收录）。这类“析”为黄天树最先指出（《非王卜辞中“圆体类”卜辞的研究》，《出土文献研究》第 5 集，科学出版社，1999 年），其具体性质有待进一步研究。

二、学术史述评

（一）20 世纪 30 年代至 50 年代：凿破鸿蒙

传世文献中保存有关于四方风的记载。见于《山海经·大荒经》：

《大荒东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鞠陵于天、东极、离瞀，日月所出。名曰折丹，东方曰折，来风曰俊，处东极以出入风。”

《大荒东经》：“有女和月母之国。有人名曰㚇，北方曰㚇，来之风曰猋，是处东极隅以止日月，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

《大荒南经》：“有神名曰因因乎，南方曰因乎，夸风曰乎民。处南极以出入风。”

《大荒西经》：“有人名曰石夷，来风曰韦，处西北隅以司日月之长短。”

《山海经》在古代多被认为是荒诞不经之作。此四条文字，古注多言“未详”。清郝懿行《山海经笺疏》（沈海波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清孙诒让《札迻》（梁运华点校，中华书局，2006 年）利用《初学记》《太平御览》等类书进行了校勘，校正了一些讹误难通之处。相关记载又见于《尚书·尧典》：

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厥民析，鸟兽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讹，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鸟兽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夷，鸟兽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鸟兽氄毛。

对于此段，古注亦多不得其意。如伪孔传将“厥民某”解释为人民一年四季内的行事，“某”被理解为动词。“鸟兽某某”亦被简单理解为鸟兽四季繁殖、更羽的过程。此后至清代的学者，多延续其说。

由此可见，由于材料的局限，清代及以前的学者无法对相关传世文献做出除校勘外更多的说解，关于四方风记载的疑云始终不能消散。

曙光来自于 19 世纪末甲骨文的发现。刘体智善斋私藏有大批甲骨，其中就包括重要的四方风大骨。他曾委托郭沫若对这些拓本加以研究刊布，郭氏从中精选 1595 片编为《殷契粹编》在日本出版（贾双喜《刘体智和他的甲骨旧藏》，《文献》2005 年第 4 期）。遗憾的是，由于郭沫若所见的四方风大骨拓本没有拓出该骨的全角，只拓了有字的部分，且此版大骨为记事刻辞而非卜辞，故郭沫若疑之为伪，未能刊布（胡辉平《国家图书馆藏“四方风”与大龟四版》，《中国书法》2012 年第 6 期）。1937 年，胡厚宣得见此版大骨拓本，并将其示陈梦家且主张刻辞为真。陈梦家当时即引用《山海经》《尧典》，作《卜辞四方风考》（见《殷虚卜辞综述》附录引相关研究文献作“陈梦家《卜辞四方风考》，稿本，1937”），惜无法知其详。胡氏于 1941 年在史语所参与第十三次殷墟发掘甲骨的整理工作，发现其中有一片四方风相关大龟腹甲可与善斋藏胛骨相参证，当年即发表《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责善半月刊》第 2 卷第 19 期，1941 年），可算是第一篇公开发表的对甲骨四方风的研究论文。他最先将甲骨与《山海经》《尧典》相互勾稽，对方名和风名的含义进行了考证，有开创之功。第二年，丁声树在给胡厚宣的信中补充了“颶风”的资料，胡氏本人又在回信中添加若干资料，合为《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补证》（《责善半月刊》第 2 卷第 22 期，1942 年）。1944 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出版，胡氏对旧稿加以增改，成《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收入其中。该文利用四方风大龟和大骨的材料，证明了《山海经》的记载并非荒诞无稽，甲骨中的方名至《山海经》乃成为司日月长短之神，只是由于流传久远存在严重的讹脱衍误。而《尚书·尧典》中的文字和甲骨、《大荒经》也有传承演变关系，四方神到《尧典》中演变为担任历正的羲和四子。四方名变成了用以说明“厥民”的情况。所谓“鸟兽某某”则是“凤（风）曰某”的讹误。他指出《山海经·大荒经》时代离甲骨较近，《尧典》虽时代在其后，已发生蜕变，但亦有早期史料依据，不至于像顾颉刚所论是东汉伪书。这是胡厚宣用出土材料验证、补充传世古书，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的实践；在另一个层面上，他用《山海经》《尧典》来考证甲骨四方名和风名的文字，正确指出了东方名和风名“析”“协”、西方名“彝”、北方名“宛”。由于已知《山海经》《尧典》和日月长短、四季节令相关，故他由此上推甲骨，将其与商代的四时物候特征对应起来。东方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名“析”，风曰“协”，为“同力”之义，即“和风”，会阴阳交合；南方名“夹”有夹辅之义，风名“微”义为“风暖而微”；西方名“夷”即“夷易”，风名“棐”从木，有盛义，犹言“厉风”；北方名“宛”，“奥”“宛”“暖”一声之转，风名“役”说北方边区塞地之事，犹言寒风。他通过考证词义，认为四方风体现了商人对四时物候的认识，开《夏小正》《月令》之先河，亦是后世“八风”的滥觞。胡厚宣此文用出土文献补证传世文献，亦用传世文献论证出土文献，同时运用二重证据法的不同方面揭示了四方风问题，由字词的训释、文献的证实上升到商代史的高度，可谓是践行“二重证据法”的典范之作，杨树达在《京津》序言中赞云“学者又莫不惊叹，谓君能继王君之业也”。

胡厚宣后来在《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历史教学问题》1988 年第 3 期)中回忆此文“不是我有什么比别人高明之处，而是我看到了史语所的材料。任何人首先看到新材料，运用王先生的方法，都可以写出这样的文章来。”虽是自谦之语，但也充分体现了材料在“二重证据法”及商史研究中的突出地位。郭沫若虽然已得见刘体智拓本，但由于拓片质量所限及缺少史语所出土材料证实，亦遗憾错过解决问题的时机。充分熟悉旧材料，并始终紧跟新材料的潮流，同时新材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和充分性，二者紧密结合，才得以最终凿破鸿蒙。

由于当时材料的局限，胡氏的说法也不是尽善尽美的。比如他将南方名释“夹”、风名释“微”，西方风名释“韦”、北方风名释“役”等都是有问题的，对四方风的地位和性质认识也还并不深入。此后陆续有学者对其进行补充。

1948 年，斯维至《殷代风之神话》首次研究了商代的祭风资料和风神系统，沿用郭沫若《卜辞通纂》(日本文求堂，1933 年)、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二(上海大东书局，1934 年)的说法，指出“凤”是风神，作为帝的使者出现，和四时物候历法密切相关，作为风神的凤鸟到《尧典》中演变为“鸟兽”十分自然。他的认识是正确的，对商代祭风活动的研究亦有开辟之功。

杨树达《甲文中之四方神名与风名》《释韇凤》(《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1954 年)首次明确指出，甲骨中的方名和风名都是被祭祀的神灵，而非如胡厚宣所云至《山海经》才成为神灵。他得出两条结论，一是四方神可判断是分司四时草木之神，为后来“句芒”等神所自出；二是殷人以四时配四方，是《尧典》所本。他明确提出四方风表现了商人的四季概念，比胡厚宣的观点更进了一步。

1956 年，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充分吸收了别家成果，对自己的研究进行了扩充。除了对既有的材料进行全面总结、对《山海经》《尧典》文献进行更全面的校勘外，重点放在了利用甲骨材料研究商代史本身。他利用当时一切可利用的甲骨资料，全面探讨了甲骨中“祷年”和祭祀风雨雷电等自然神灵的情况，指出商代“帝”在天上为总的神灵，风云雷雨等在帝左右受命令驱使，农作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收主要靠雨，雨之来主要靠风，风雨之来自四方。所以殷人求年祈雨，才禘祭四方和四方风。这就成功地将四方风的概念放置在了商代节令、气候、农业、宗教系统中。他认为这是商代仅有的四方与四时相连属的观念萌芽，直到《尧典》才明白的发展出以春夏秋冬配合四方，后来到了《月令》等文献中才逐渐有了二十四节气，并逐渐发展为《管子》中四时五方、阴阳五行的体系。如此，则将甲骨中的四方风系统和传世文献的记载成功对接了起来，是一种更高级、更成系统的“二重证据法”的运用。胡厚宣此文几乎全面涉及了“四方风”研究的各个角度，从思路、方法和观点上，为后世的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后，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明确指出，甲骨四方神是四方地主之神，已经能理解为四方之帝，帝名即方名，并配有四方风作为帝使。四方帝上另有一“上帝”。他大胆推论东方名“析”就是后来的东方帝少皞氏。他还一并阐述了从殷到西汉“方帝”观念的演变。《尧典》是战国受儒家影响的作品，以历史的形式描述四方，于是将方名、神名改造为“厥民”之名，并分化代表日月之女神的羲和为四个“历史人物”。由于《尧典》已经杂入了四星之说，相比于《山海经》来说时代较晚。尽管他以甲骨四方神为四方帝的观点论证还并不充分，但其阐释“方帝”观念的历史演变是十分独到的，由四方、四时延伸到四方天帝，是对胡、杨二人观点的扩展，亦为后世研究开拓了新的思路。

四方风谜题的破解对古史研究领域的影响是巨大的。郭沫若在此后提起《粹编》未能收录四方风大骨一事，深以为憾（胡厚宣《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18 年）在讨论《尧典》时也全面引用了胡厚宣的新观点，可见其说影响广泛，足以让不同史学流派之学者达成共识。

至此，在新材料和新方法的合力促进下，四方风研究已经冲破了历史的混沌，走向了观点喷涌、充满生机的新途。

（二）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前 10 年：百家争鸣

此一时期，涌现出大量围绕四方风的专门研究，学者们各显其能，呈现百家争鸣之貌。“二重证据法”的成功实践，有赖于学者自身广阔的视野和多领域的研究素养。但随着研究领域的延伸、材料的极大丰富，也有赖于不同领域专家的合力。尽管学者们的研究文章都比较全面地涉及各个领域，但是他们的贡献各有偏重。各领域的学者在此一研究区间里实现了不同观点的充分碰撞和对彼此最新结论的吸收，才最终推动了整个论题的发展进步。

此时期四方风研究的内容大体可划分为两部分，一是对相关文字、词义的研究，二是从史学角度阐发四方风的性质、功能与演变。

首先，是相关字词、文句的释读。方名和风名都以文字的形式记录在甲骨上，对字词的解释是整个体系得到破解的基础。该阶段的主要突破在于南方和西方名及风名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释出。南方名“[illegible]”，有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卷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释“炎”、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释“[illegible]”等不同说法。直至1992年，裘锡圭《释南方名》（《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利用三体石经残石、楚简及[illegible]鼎的字形将其论证为“因”，象“大”在衣中之形，得到学界的广泛接受。陈汉平《屠龙绝绪》（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古文字释丛·释因》（《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也对“因”字字形进行了解释。此字释读才最终得到确认。南方风名“[illegible]”，有陈邦福《殷契文字缀零考释》（《陈邦福金石著述汇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年）、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释“长”，严一萍《卜辞四方风新义》（《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辑，艺文印书馆，1976年）释“摇”等说法。林沄《说飘风》（《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通过排列甲骨到秦简的字形演变序列，将其释为“[illegible]”，象披长发的人形，可通假为“飘”“[illegible]”。“飘风”“[illegible]风”指骤起的大风，在中原地区集中发生在夏季，故以配南方。林沄的观点在形音义三方面密合无间，得到古文字学界的广泛接受。西方风名“[illegible]”，有异体作“[illegible]”“[illegible]”等，有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释为枯萎本字，于省吾《释四方和四方[illegible]的两个问题》（《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释“介”之说。裘锡圭《说“[illegible]白大师武”》（《考古》1978年第5期）将师[illegible]鼎中的“[illegible]”“[illegible]”释为“[illegible]”“[illegible]”，读为“范围”，“[illegible]”可读为“范”音，也可读为“韦”音，“[illegible]”的本义应该是捆束包裹。有了金文中的字形和语音证据，该字得以顺利破解，结论亦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尽管后来又有连劭名《商代的四方风名与八卦》（《文物》1988年第11期）释“函”之说，但不如裘说可信。北方名“[illegible]”，有曹锦炎（《释甲骨文北方名》，《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辑）释“伏”、陈汉平《屠龙绝绪》释“丸”之说。此二说各有理据，在此阶段尚有争议。北方风名“[illegible]”，有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释“殿”、于省吾《释四方和四方风的两个问题》读为“洌”、陈汉平《屠龙绝绪》释“[illegible]”、李学勤《申论四方风名卜甲》（《华学》第6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读“芟”、何景成《试释甲骨文的北方风名——兼说甲骨文的“[illegible]”字》（《殷都学刊》2009年第2期）释“卷”之说。这些说法均缺乏字形演变序列上的证据。故该阶段此问题未能得到解决。

在词义解释方面，比较有价值的如郑慧生《商代卜辞四方神名、风名与后世春夏秋冬四时之关系》（《史学月刊》1984年第6期）认为南方名“因”，有“就”“成”之义，义为草木高长；连劭名《商代的四方风名与八卦》将“因”读为“殷”，有“大”“盈”义，符合夏季气候炎热，草木生长茂盛、壮大的特征；陈汉平《屠龙绝绪》认为“因”可读为“烟”“氤”“絪”等，南方炎热如火气熏蒸，正符合“熏风”的内涵。于省吾《释四方和四方风的两个问题》将西方名“夷”解释为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毁”“伤”“杀”；詹鄞鑫《释甲骨文“彝”字》(《北京大学学报》1986 年第 2 期) 认为甲骨中的“彝”象献俘杀祭，和“夷”音义皆近，用为西方名正象秋天肃杀之气，和于说一脉相承。〔日〕赤冢忠《中国古代文化史》(《赤冢忠著作集一》，研文社，1988 年；转引自〔日〕井上聪《先秦阴阳五行》，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 年) 认为“析”是指“东风解冻”，使闭藏的状态得到解放。这些说法虽难以定论，但皆言之有理，可供参考。

大龟大骨辞例为“凤曰某”。关于此句读法也有争论。如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1988 年) 认为“曰”是表示同位关系的副词；常正光《殷代授时举隅——“四方风”考实》(《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 5 集，科学出版社，1989 年) 解释“曰”为“王大令众人曰”的言说动词含义，认为是凤作为上帝之吏传达上帝的命令。徐宝贵《甲骨文“帝于北方曰伏”等卜辞读法》(《华学》第 8 辑，紫禁城出版社，2006 年) 认为“曰”是解释性意义的动词“叫做”。笔者按，无论“曰”的词性为何，“凤 (风) 曰某”都是对凤 (风) 的命名，而不是凤 (风) 主动施行命令。

古文字学研究本身就是二重证据法的运用。新出字形材料可以将既有字形序列补充完整，是释读疑难字的关键。传世文献对读则提供了词义和语音的证据，与字形证据相得益彰。古文字学者对字词释读的成就大大推进了“四方风”整体研究的进步。陈寅恪云“凡解释一字即是一部文化史”(沈兼士《“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附录，原刊《国学季刊》第 5 卷第 3 号，1935 年；后收入葛益信、启功编《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6 年)。“二重证据法”在提出之初就是强调地上和地下文字材料的互相补证，王国维最初验证商王世系的实践更是以“王亥”等商先祖姓名的文字破读为基础。在“四方风”这一问题上，单单从较晚的《山海经》《尧典》文献记录四时，上推至甲骨“四方风”与四时相关，证据并不充足，只有在对甲骨方名和风名的文字构形、词义有了充分认识后，才有条件将它们和四时物候联系起来，从而上升到商史的高度进行系统研究。

与字词研究并行，历史学者们对方名和风名的性质展开了多种讨论。

对于方名和风名是否为神灵，此一阶段又有新的观点提出。如严一萍《卜辞四方风新义》、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图 612 版考释 (《甲骨文献集成》第四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都支持方名和风名为地名或国族名。严一萍由此还认为《尧典》记载四时鸟兽的文字和四季田猎有关，和四方风无关。连劭名《商代的四方风名与八卦》赞成“析”为地名的说法。饶宗颐《四方风新义》(《中山大学学报》1988 年第 4 期) 调和各说，认为卜辞中人名往往亦是地名，地名亦可从人名或神名而来。笔者按，方名和风名用字在甲骨中并非全能见到地名或人名的用法，且人名、地名与专有名词偶合是多见的现象，不能据此把专有名词释为人名或地名。故还是以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方名和风名为神灵较为平实可信。

在承认四方风为神灵的基础上，就要阐发它和传世记载的联系。这就涉及地上和地下材料发生关联的方法论问题。

主流的观点还是继承、发展胡厚宣、杨树达之说，认为四方风与四时物候相关，是后世四季之分的萌芽，其中最重要的是李学勤和饶宗颐的研究。李学勤《楚帛书中的古史与宇宙观》(张正明主编《楚史论丛》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商代的四风与四时》(《中州学刊》1985年第5期)结合楚帛书《四时》篇，认为商代已有四时，已经形成了此后四时配四方的宇宙间架雏形。更重要的是，他注意到卜辞向四方风祷年时间为一月，和甲骨记载“协田”的十一月同时可以对应《天官书》所说的正月旦占风和蜡月。说明商代在一定时间有协风，是岁收的征兆。而传世文献记载的虞幕听协风一类的候风数术正与此有关，发展到汉代即是风角。他的研究突破了传统的围绕方名和风名本身的讨论，扩展了地上和地下两方面的史料，为后世研究提供了新的视野。饶宗颐《四方风新义》进一步认为大龟腹甲上和四方风卜辞同版的“有听”“亡其听”就是指正月听协风之事，“戈”是瞽师音官之名，用音律省土风，是为了知天时、定节气。他的文章第一次将四方风卜辞和同版其他卜辞联系在一起，进一步扩充了史料。他在文中还讨论了古代远东和近东地区对四方风和四土的祭祀，这属于民族学和人类学的间接证据。饶宗颐《谈三重证据法——十干与立主》(《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第一册，新文丰出版公司，2003年)在“二重证据法”的基础上增加考古器物本身，形成了“三重证据法”，实则又涉及了异邦古史资料等间接辅助证据，称之为“多重证据法”亦并无不可(曾宪通《古文字资料的发现与多重证据法的综合运用——兼谈饶宗颐先生的“三重证据法”》，《古文字研究》第26辑，中华书局，2006年)。饶宗颐的四方风研究就是对他所提出的研究方法的自觉践行。李学勤《申论四方风名卜甲》在饶说基础上运用最新的历谱研究成果指出龟腹甲占卜的辛亥日可能是一月月首，是在元旦之日为祈祷整年农事顺遂而举行，同版“戈有听”也正符合饶氏所说的在正月立春瞽师听协风的候风之术。他推断出商代历法为建子，此龟版的占卜年代可能是前1228年。李学勤将充分扩展的史料与最新的科学方法结合，将四方风问题上升到对商代年代学的讨论，表现出广博的学术视野。

与此同时，延续胡、杨观点的还有一些研究。如郑慧生《商代卜辞四方神名、风名与后世春夏秋冬四时之关系》比较保守地认为商人的思想里没有形成春夏秋冬四时的观念，四方风表现的只是一年一循环的暖热凉寒的气温变化。他认为经典“人”“民”互用，所以《山海经》中的神人，到《尧典》中替换为“民”，随后被误解为平民的意思。蔡哲茂1989年成稿的《甲骨文四方风名再探》(载《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认为由于方名和风名是配合长期使用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所以可以等同，方名可以被称为“厥风某”。由于“风”在古文字中和“民”形近，汉人错把“风”讹误为“民”。而由于字形辗转讹误，发展为文献中的四方鸟雉或五雉之名，再增字解经被吸收入《尧典》，四方风到汉代才变成四方鸟雉名，说明《尧典》成书不会太早，至少在战国末期。肖春林《殷代的四方崇拜及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95 年第 1 期) 支持陈梦家四方为社神说，也支持四时的区分在商代晚期已经产生。江林昌《太阳循环与甲骨文四方风及一些哲学术语新探——太阳循环文化之五》(《烟台大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 提出四方风和太阳循环运动息息相关；他的《〈九招〉〈九辩〉〈九歌〉乐舞的源起以及先秦若干音乐美学理论的形成》(《文艺研究》1997 年第 2 期) 则对四方风和音律的关系加以讨论。江林昌《甲骨文四方风与古代宇宙观》(《殷都学刊》1997 年第 3 期) 则指出四方风内容保存了中国古代社会原始的先“东西”后“南北”的方位宇宙观。陈泳超《尧舜传说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 认为有虞氏世职为听协风，即对应东方风，东方风对应乐器为竹，与舜弹五弦琴作《南风》可以联系起来。王晖《论殷墟卜辞中方位神和风神的蕴义》(《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指出古代方位神和风神神话的两个系统，一个是春秋战国以来的五方帝、五方神和一个统一的风神系统，另一个是甲骨文、《山海经》、《尧典》的四方神、四方风系统，前者是对后者加以因袭并重新排列组合的结果。常玉芝《商人的四方神崇拜》(《考古学研究 (六)》，科学出版社，2006 年) 不同意陈梦家将四方神等于四方帝，她认为方神和风神都是帝的使臣，掌管风、雨、雷、云等气象神灵以保证农业丰收，性质和社神类似。王小盾《中国早期思想与符号研究——关于四神的起源及其体系形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 则讨论了四方风、春秋二分制历法和殷商鸟崇拜的关系。由于胡、杨一派的观点从出土甲骨的字词考释到传世文献的解释方面证据更加充分，地上和地下两手材料对接更加密合，故拥有更高的可信度。

此一阶段，有学者提出颠覆主流的新观点，认为四方风和二分二至四节气相关。常正光《殷代授时举隅——“四方风”考实》认为四方风名表现的就是测度日影的过程，因此可以测知二分二至的日期。冯时《殷卜辞四方风研究》(《考古学报》1994 年第 2 期)、《中国天文考古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明确提出四方风对应的是分至四节，非四季。他认为四方神名是天文学的，表示二分二至昼夜的均齐短长，四方风名是物候学的，都是以鸟兽之变表示二分二至日对应的物候，与《尧典》鸟兽之训一脉相承。这一系统就是后世八风八节对应八方八卦八音的源头。刘宗迪《失落的天书——〈山海经〉与古代华夏世界观》(商务印书馆，2006 年) 赞成冯时的观点，他发现《大荒经》中有七座观测日出日落的山峰可作为天文观测的坐标系，而位于四维和正东、正西的山峰正好是二分二至太阳的出入点，是二分二至四节的标志，这就将四方和四节很好地对应了起来。此外，他还详细讨论了四方风与后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世八风、节气和物候的关系，以及“出入风”“风穴”神话和古代的测风活动。冯时和刘宗迪都在论述中充分运用了各类考古和天文学、地理学、人类学资料，在“二重证据法”扩充到“多重证据法”方面达到了新的高度。不过，李锐《“二重证据法”的界定及规则探析》(《历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 已经指出，“二重证据法”在使用中存在一些局限和规则。地上材料和地下材料之间存在构成、指涉时间、属性等差别，因此并不完全直接对应。经“二重证据法”得到证明的古史，可以让部分所述时代晚的纸上间接史料被附带证明，但不能让所述时代早的纸上间接史料被附带证明，反之亦然。根据传世文献较晚的八风八节系统倒推出来甲骨四风对应二分二至四节，再在这种预设的基础上解释方名和风名，可信度尚待证实。《山海经·大荒经》成书情况不明，是否可以将其结论上推到商代，亦还有待更多材料的支持。李锐亦指出，“二重证据法”的使用主要是证实、补正而不是证伪，是求同而非立异，因此容易导致为了较多地求同而附会，这是“二重证据法”运用的一个局限。此阶段的四方风研究也存在这一局限，如有些研究将四方风和八卦对应起来。最早见于连劭名《商代的四方风名与八卦》，后来又见于希贤主编《中国传统地理学》(云南教育出版社，2002 年)，认为甲骨四方名和表示东南西北四方的坎、震、离、兑四卦名在词义上有渊源。有些研究进一步扩展陈梦家的“方帝”之说，如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他主张东南西北四方天神 (或东南西北四方风神) 和作为帝使的风正一起构成卜辞中多见的“帝五臣”。此一说虽然有一定道理，但他对四方名、风名多有改释，试图将这些名称和传世典籍的各种神灵、天文学术语甚至是五色帝牵连在一起，表现了为求同而附会的特点。郑杰祥《商代四方神名和风名新证》(《中原文物》1994 年第 3 期) 试图将东南西北四神名分别对应挚鸟即少皞挚神，长离即朱鸟神，雄鸡即玄鸟神，禺强神，结论亦多建立在错误释字的基础上。贾雯鹤《〈山海经〉四方神与风名考》(《海南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 提出四方神名是一日之四时而非一年之四时，也并不可信。

经由半个多世纪各领域学者的讨论与争鸣，对学术史历程进行回顾与总结已迫在眉睫。

在此一阶段的后期，已经陆续产生了相关著作。较早的可见于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魏慈德《中国古代风神崇拜》(台湾古籍出版公司，2002 年) 则是一部针对秦汉以前的风神崇拜现象进行研究的专著，对此之前关于甲骨四方风研究各个方面的问题做了梳理和总结，并讨论了秦汉传世、出土文献中的八音八风问题。该书的重要贡献在于资料收集全面，颇便研究者利用。后来，宋镇豪、刘源《甲骨学殷商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也有简略综述。

此阶段研究已经基本实现了对既有材料和方法论充分地开发利用，学术史总结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进行得如火如荼。至此，四方风研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三）21 世纪前 10 年至今：补苴

此一阶段的研究相对前一阶段有明显减少，材料、方法和观点基本是对前一阶段的延伸和补充。

在字词考释方面，由于新材料的涌现亦有所突破。对于北方名，李家浩《甲骨文北方神名“勹”与战国文字从“勹”之字——谈古文字“勹”有读如“宛”的音》（《文史》2012 年第 3 辑）试图调和上一阶段释“勹”和释“宛”的两种说法，遂从幽元关系密切的角度论证“勹”有元部的“宛”声。对于北方风名，陈剑《试说甲骨文的“杀”字》（《古文字研究》第 29 辑，中华书局，2012 年）将其和甲骨中作用牲法的“[illegible]”一类字联系起来，释作“杀”，“杀”和“猃”“厉”“冽”语音相通，都是凛冽寒风之义。陈剑的说法形音义三方面解释通畅，较为可信。蔡哲茂《说甲骨文北方风名》（《东华汉学》第 18 期，2013 年）否定陈说，亦证据不足。方稚松《甲骨文用牲法词语连用之句子结构及语义关系——兼谈“歧”的释读》（《文史》2019 年第 4 辑）则进一步从语法和词义的角度，证明了甲骨用牲法释“杀”的可靠性。至于西方风名，刘洪涛《也说师[illegible]鼎铭的“困[illegible]伯太师武”》（《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 年第 5 期 《形体特点对古文字考释重要性研究》，商务印书馆，2019 年）释为“困”。该字又多见于花东卜辞中，方稚松《谈花东甲骨中“[illegible]”的含义》（《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3 年第 5 期）指出其有限定性范围副词的用法。从既有证据看可备一说。

关于方名和风名性质的讨论则鲜有新见。如杨华《上古中国的四方神崇拜和方位巫术》（《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11 年第 1 期）对四方神和后世五天帝、五人帝、五官神相互对应系统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讨论。他对甲骨岁首听风与楚简、传世文献中岁首占卜关系问题的讨论颇有新意。肖从礼《由敦煌汉简中的候风简谈八卦与八风相配诸问题》（《简牍学研究》第 5 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14 年）利用敦煌马圈湾的候风简，讨论了从甲骨四方风到汉魏时期候风术的发展，是利用更丰富的出土史料对李学勤、饶宗颐研究的延展，颇有价值。贤娟《〈山海经〉中的四方神和四方风的演变及其文化意蕴》（《文化论丛》第 2 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年）将四方名和《海外经》的“东方句芒”“南方祝融”“西方蓐收”“北方禺强”四神对应起来，亦表现出为求同而附会的特点。陈明远《从甲金文看天文十二宫和二十八宿》（《社会科学论坛》2016 年第 2 期）提出与前人完全不同的看法，认为将甲骨卜辞与《尧典》四方配四时制度寻求对应的方式是不可取的神学思维。他认为“方”的祭祀就是在四方郊野的某场所祭祀四方神、迎四方气的活动。“四方气”就是四方风。他的观点失于保守，实则“四方气”和四时节令是密不可分的。李传军《四时八风：风与中国古代民众的时间生活》（《中原文化研究》2017 年第 2 期）则主要梳理了四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方、四风到八风、八节的发展演变，对文献中“八风”的材料作了很好的梳理。尹秋月、陈良武《从四方风卜辞看五行学说的发生》(《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19年第9期)将前人研究归纳为物候说和四时说两类，由此讨论四方风和后世音乐五声、五行之神的关系。敖依昌《〈山海经〉的四方神和四方风与古代历法的萌动》(《神话研究集刊》第1集，巴蜀书社，2019年)探讨从甲骨到《尧典》以凤鸟为历正、从物候气象观察中产生天文学的过程。邓佩玲《〈尚书·尧典〉“析因夷隩”与出土文献新证》(《古文字研究》第33辑，中华书局，2020年)则颠覆前说，指出《大荒经》文字讹误的楚简文字证据，认为其资料年代或晚于战国，她沿用古代学者对《尧典》的传统观点，认为从甲骨四方名到《尧典》“厥民某”，皆为农事生产动作。李发《“禘风”与“宁风”：卜辞祭风问题新探》(《出土文献研究视野与方法》第7辑，2020年)综合运用甲骨材料、殷墟考古资料及人类学材料等多重证据，对商代的“凤”“风”关系和祭风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总的来说，此一阶段的研究因袭较多，突破较少，鲜见新方法和新思路的开拓。目前，相关研究似乎已经进入了瓶颈阶段。

三、反思与前瞻

回顾整个学术史历程，四方风研究的成果是显而易见的，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可以从更宏观的视野来剖析。

1. 客观材料的局限。“二重证据法”的实践重在新材料的发现和利用。甲骨文发现120年来，伴随着新的甲骨材料的涌现，商史研究取得重大进展。继四方风之后，胡厚宣利用新出甲骨材料，考察了殷人的方国征伐、医学水平、占梦习俗、气象物候等(《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领商史研究风气之先，取得了卓越的成就。李学勤全面利用甲骨材料研究商代地理，奠定了商代历史地理研究的基础(《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裘锡圭新考释出大量的甲骨文字，大大推动了对商代的宗族、农业、刑法、音乐等诸多问题的讨论(《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宋镇豪主编11卷《商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2011年)更是通过大量引用甲骨资料，从各个方面对商代史研究作了深入总结。总的说来，目前四方风研究的局面无所改观，对相关疑难字词的考释陷入瓶颈，是由于缺乏有价值的古文字新材料；四方风对应四时物候的观点虽然有较高的可信度，但用传世文献对接地下材料的过程中依然有不少证据链的缺环，例如方名和风名的词义解释还难以定论，大龟腹甲是否真与听风占候有关，也有待更多相关史料的填补，从甲骨到《山海经》《尧典》及后世八风八节的流变，也缺乏细节的证据。新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史料的发现还有赖于考古工作和出土文献整理工作的推进。

2. 既有材料研究空间有待拓展。甲骨四方风确与文献记载的八风八节及月令系统存在渊源关系。李学勤《〈夏小正〉新证》(《古文献丛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年) 已发现后世不少物候信息都可在商代找到渊源。前代学者已经对甲骨中的物候信息做过一些梳理，但是他们尚未能将甲骨中的信息和传世文献实现对接。故有必要综合整理商代的物候类材料，并重新审视其与后世月令文献之间发生联系的方式和相关度。这也是“二重证据法”在商史研究中可运用的新途径。

在客观材料一定的情况下，应当努力拓展既有材料的研究空间。甲骨材料数量庞大，相关考古遗址相继揭示，亦有可信的传世文献和较晚的出土文献，将多方面的证据结合起来，才能更深入地扩展视域。如赵平安《从楚简“娩”的释读谈到甲骨文的“娩妫”——附释古文字中的“冥”》(《简帛研究二〇〇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利用新出战国简考释出甲骨中的“娩”字，从而提供了一批商代生育相关的重要史料。新出清华简《说命》《尹至》《尹诰》等篇章，都为商史研究提供了一批可参考的战国记载；楚地卜筮祭祷简的占卜程式亦为探究商代占卜制度提供了丰富的参考，等等。这提示学界：在四方风问题上，同样要充分运用各种类型的材料，更深入地探究商人的祭祀活动，探究四方风在商代神灵体系中的地位、与“帝”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后世祭祀四方、五方帝之间的联系。

3. 对“二重证据法”的局限加强认识并重视其规则的运用。在既有的四方风研究中，为与传世文献求同而附会的现象层出不穷，这是过分追求“二重证据”所达到的效果却缺乏规则意识的后果。梁涛《二重证据法：疑古与释古之间——以近年出土文献研究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2 期) 指出，将出土材料和纸上材料都当作证据，必然会存在以下情况：一是纸上材料和地下材料都可靠，能够成为彼此互证的依据；二是纸上材料存在错讹、附会或篡改现象，地下材料证明其有伪；三是纸上材料记载有缺失、遗漏，地下材料对其作出补足或补充。地下新出材料在“二重证据法”运用中具有核心地位。对这些材料的辨析至关重要。

甲骨四方风材料历经甲骨学者数十年的缀合和辨析，方可成为可靠的依据。这些地下材料和传世文献材料有构成、属性和时代上的种种差异。对于商代社会各方面的认识要建立在对甲骨材料本体的充分研究基础上，同时和可靠的传世文献进行对接，才能保证得出的结论不是空中楼阁。把后代可信度等级不高的传世文献作为主要证据，抑或是将对后世历史的研究结论盲目倒推到商代作为预设，或者在毫无证据的前提下盲目对接传世和出土材料，都是不可取的。四方风不仅仅存在于甲骨，还存在于《山海经》《尧典》的文献记载，到其他文献中还演变为各种形式的“八风”说。如何将它们贯通起来需要理论和实践双方面的探索。梁涛指出二重证据法不仅仅是一种形而下的技术方法，更重要的是其背后的思想观念和理论预设。顾颉刚和王国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层累说”与“素地说”的差异即本于此。前者注意了流动和变化，后者注重了静态的客观事实。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形成“原型—意义”流变说，即在注重稳定的历史事实原型的同时，探讨不同时代围绕这一原型做出的不同阐释、解读和发挥，如此才能将“二重证据法”的理论上升到新的层面。在商史研究领域，运用包括甲骨材料在内的多重证据探索商代史属于研究史实之素地的范畴，这也是120年来商史研究成就显著的部分，如何运用“原型—意义”流变说的概念，将它们到后世传世文献的演变脉络进行描写、阐发，甚至探讨其中蕴含的思想意义，都是值得进一步深入思考的。

4. 各领域沟通协作有待加强。目前的商史研究特别注重整合文献学、考古学、人口学、天文学、古代科技史等各方面的学科知识，在商代农业、手工业、建筑、矿业、历法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宋镇豪主编，杨升南、马季凡著《商代经济与科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新出简帛等后世出土文献对甲骨研究也有重要意义。甲骨四方风研究涉及领域广泛，各领域学者都从不同角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从而最终推动了整个论题研究的进步。当前不同领域间的沟通协作依然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古文字学者对方名和风名做出的最新释字成果，往往被其他研究者忽视，因此导致研究出现不必要的偏差。在商史研究的其他领域，尽管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得到了重视和整合，但古文字考释和史实研究脱节的情况依然存在。加强不同领域交流，扩展自身的学术视野，不仅仅是甲骨四方风这一论题所需的，亦是当前历史学研究中无法回避的问题。

本文为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优先引导专项“甲骨文四方风名及相关问题的综合整理与研究”（2019THZWYX17）阶段性成果。由于期刊引文体例的限制，一些甲骨缀合成果的出处和四方风研究成果失于征引，还望见谅

（责任编辑：苏　辉）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